

北京海关关区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等规定，梳理 2024 年度北京海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编制而成。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北京海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回信精神，认真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聚焦海关守国门、促发展职责使命，持续提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现将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方面。在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2208 条，政府信息公开年报 18 篇，发布调查问卷 12 篇，政策解读 41 篇。持续夯实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在北京海关官方公众号“京关 e 家人”发布基层政务公开稿件 5 篇。通过“北京海关发布”公众号发布新闻动态、政策解读等信息 520 篇。发布“关长接待日”活动通知 204 次，不断加强海关与公众的交流互动。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制发《关于进一步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的通知》，在管理网升级政务公开专栏，发布官方政策文件、工作动态等各类信息供学习参考使用，已更新发布各类信息 102 条。全年新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9 件，其中行政复议尚未审结 1 件，无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查规定，严把保密关、文字关、数据关，确保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权威性。每季度组织已发布信息自查核对，重点检查断链、错链等技术问题及表述不准确、存在错别字等内容问题，对发现的问题立整立改。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今年重点抓好门户网站实用性建设，在门户网站开辟“高效办成一件事”专栏，推出“海关展览会备案一件事”和“出入境留学生体检服务一件事”。门户网站“跨境电商场景化服务”入选总署门户网站“直属海关特色服务”专题和清华大学《2024 年网上政府创新发展报告》优秀案例。

（五）监督保障方面。全年组织开展政务公开专题培训 2 次，围绕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政策解读等进行授课，提升工作人员业务能力，关区累计近千人参与线上培训。组织 4 个隶属海关在“京关 e 家人”发布基层政务公开稿件。不定期抽查各职能部门及隶属海关对外公开咨询电话并通报抽查结果，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1	0	2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118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587		
行政强制	308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7	1	0	0	0	1	39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2	0	0	0	0	0	2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17	0	0	0	0	0	17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7	0	0	0	0	0	7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2	0	0	0	0	2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1	0	0	0	0	1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6	0	0	0	0	6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1	0	0	0	0	1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 他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 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1	1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咨询事项，指引咨询渠道	5	1	0	0	0	0	6
		4.申请人撤销申请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9	1	0	0	0	1	4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	结	其	尚	总	结	结	其	尚	总

维 持	纠 正	结 果	审 结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果 维 持	果 纠 正	他 结 果	未 审 结	计
0	1	0	1	2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2023 年年报中所提问题整改情况。

北京海关 2023 年年报中提出以下问题：推进各隶属海关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工作力度还需进一步加强，关区政务公开优秀服务品牌引领作用有待进一步提升。

上述问题在 2024 年已采取措施完成整改：2024 年通过加强培训，提升工作人员业务水平，第一时间请示报告，确保行动一致。上下半年各组织政务公开培训一次，邀请总署信息中心网站专家现场授课，以及优秀隶属海关传授经验。组织 4 个隶属海关在“京关 e 家人”发布基层政务公开稿件 4 篇，提升了关区政务公开优秀服务品牌引领作用。

（二）目前存在问题。

目前部分隶属海关政务公开队伍人员变化较大，工作人员在业务水平上还有差距。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北京海关严格对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加强信息处理费收取管理，年内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